

本报讯(通讯员 孙磊)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日前,不锈钢热电厂党委举办了党员应知应会知识竞赛。

竞赛以党支部为单位,经初赛后择优选取党员组成支部代表队。竞赛内容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史、新中国史、党的初心使命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方面。参赛党员纷纷表示,通过比赛,对于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纪律底线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考点,对于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进一步激励自己牢记使命担当,将工作做得更好。

该厂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以本次知识竞赛为契机,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员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党员素质,时刻以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从而带动身边职工以“更高的效率、更优的结果”为目标,投身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降成本各项工作中,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年预算指标的顺利完成。

奋斗的青春最精彩

(上接第一版)他又一头扎到了采场,没日没夜地泡在山顶上和石堆里,肩膀被探测仪器磨破了皮,脸被晒得像炭一样黑。每天中午他都是最后一个从采场回到食堂吃饭,有时食堂都已经售饭结束了,才从采场回来。用他的话说:“作为一名采矿技术员,我早已做好了吃苦的准备”。可有些时候,并不是你辛苦了就能有所收获。在一次新开路堑作业过程中,制定了反铲加铲车组合作业计划,工期定为7天。同施工负责人再次现场确认时,施工负责人建议采用反铲加推土机作业方式,并说明了自己的理由。王建伟根据自己现场勘查,固执地认为自己的作业计划更科学合理,就要求施工负责人按照他的计划实施,可现实却是计划执行了1天后就因现场车辆拥堵效率低下进行不下去了,不得已还是采用了施工负责人提出的作业方式,整个工期竟然缩短了3天,为后续工作争取了宝贵的时间。这件事无形中给王建伟上了一堂课,他深感以往只注重了解掌握现场地质情况,对设备性能的了解过于简单。

接下来的日子,王建伟除了盯紧现场外,又频繁出现在各种设备的维检修现场,而由他制定的作业计划也日臻完美。他大胆提出调整开采方向,优先开采采场东部台阶靠近终了部位,利用采区东部优质矿源平衡西部低品位矿源,从源头稳定矿源质量,减少资源浪费,使得全年原矿回采率达到93.41%。他合理规划物流分配,以车流基础进行现场实时调度,优化生产部位车、铲配比,有效降低燃油设备的柴油消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他还善于抓住问题的关键点,对症下药。增加采场原矿取样频次,按照每5千吨一个样摸清采场各台阶原矿质量分布情况,根据原矿品位不同细化为低碳矿、普矿、建材矿等不同矿料,分块堆放,根据用户需求,采用不同铲装设备精细生产,完成了低碳矿2次/月的精准输出。他的表现也得到作业区和同事们的普遍认可,还获得了集团公司“质量——成本最佳操作者/管理者”“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一个个荣誉称号。

今年,在参加工作的第7个年头,王建伟被任命为采矿作业区副主任,在新的起点上,他没有停止奋斗的步伐,依然扎根现场,一有时间就在各班组轮流蹲点学习。不少同事劝他:“你现在是副主任了,怎么成天往山上跑呢?”他总是笑呵呵着应道:“在现场我就觉得思如泉涌,在办公室就是满脑子乱麻,没办法,只好每天往现场跑了。”还真是,他提出的“生产部位周规划、重点部位班推进”的生产组织方式,实现了生产过程中三级指标(作业区、班组、个人)的精细分解;针对采场出矿品位,建立原矿质量预报机制,从源头上稳定了入窑矿石的质量……不管在什么岗位,王建伟都在用“功崇惟志,业广惟勤”的工作态度诠释着对事业的热爱与追求。

焦化厂用好“学习强国”争当“三晋先锋”

本报讯(通讯员 李学伟)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党员干部更加奋发有为,近日,焦化厂持续强化“学习强国”平台使用,积极开展“三晋先锋”学习教育平台的推广,不断强化党员理论教育和思想武装,促进党员不断提升自身素养。

该厂始终把党员干部的理论

学习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自去年实现“学习强国”在全厂党员及职工中100%覆盖以来,该厂精心组织“学习有我、强企在我”学习强国挑战答题竞赛活动,各支部通过每月末统计“学习强国”积分季度奖励等多样化的方式激发党员干部学习热情,促进广大党员职工用好用足“学习强国”。同时以党支部为单位,大力推广“三晋先锋”学习平台,把“三晋先锋”与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紧密结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

学习的深度融合,同时通过每周在微信群中对各支部学习积分进行通报,对得分较低、学习参与率低、学习积极性不高的人员进行及时督促,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下一步,该厂将继续做好“学习强国”和“三晋先锋”平台的学习教育,切实引导广大党员开展理论学习、拓宽思想视野、提升自身素养,让“指尖学习”成为新时尚,促进党员在常学常新中增强理论素养,在真信真懂中坚定理想信念。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出版发行后,营销中心广大党员通过自学、集中讨论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领会。大家表示,要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起来,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图为党员正在自学讨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内容。
马洁文 古帆摄

图片新闻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

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第三十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四)